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对落实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回复，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补充的内容）。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发行人律师”）也根据落实函对由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说明，相关文件将作为本落实函回复说明的附件提交。

除另有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回复内容	字体样式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联合中标项目 3
问题 2：关于智慧医疗业务及共有著作权 16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27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39
问题 5：关于存货 47
问题 6：关于财务内控 51
问题 7：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6

问题 1：关于联合中标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取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发行人系通过与拥有该资质的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项目。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联合投标方的牵头人，项目合同金额为 2,851.74 万元，其中联合牵头人的职责为交通设施：波形护栏、交通标识标牌、橡胶减速带、标线、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发行人的职责为智能交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智能卡口系统、违法超速检测系统、中心机房设备扩容和智能交通电源及管理等。该项目为发行人 2019 年贡献收入 2,652.55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41.82%。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终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约定施工周期为 3 个月，实际施工周期为 13 个月。发行人尚存在该项目客户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01.74 万元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为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剩余金额待竣工决算后支付。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合同签订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各主体的职责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方式，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说明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

（3）说明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851.7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确认收入 2,652.55 万元的合理性，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此项目中对应的收入情况，与其工程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说明该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主要供应商、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为 41.82%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合同签订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各主体的职责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方式，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以下简称“03 省

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中，发行人与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都交通”）的合作情况如下：

（一）投标与合同签订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创都交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2018 年 9 月 13 日，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甲方”）与发行人、创都交通（合称“乙方”）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由乙方负责“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的智能交通工程和交通设施工程部分实施建设。合同签署后，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发行人、创都交通三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发行人与创都交通各自的业务优势，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工约定。

（二）各主体的职责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方式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创都交通的职责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华是科技	创都交通	备注
职责范围	智能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具体实施内容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智能卡口系统、违法超速检测系统、中心机房设备扩容和智能交通电源等智能交通工程。	波形护栏、交通标识标牌、橡胶减速带、标线、防眩板、交通信号灯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	-
合同金额	按照合同初始概算，华是科技负责的智能交通工程造价约 1,700 万元。	按照合同初始概算，创都交通负责的交通设施工程造价约 700 万元。	根据《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初步概算的工程造价暂定为 2,400 万元。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量以项目审计竣工价为准。
款项支付方式	华是科技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单独与甲方进行结算。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华是科技已收到工程结算款项 2,000 万元。	创都交通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单独与甲方进行结算。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创都交通已收到工程结算款项 700 万元。	根据《合同协议书》约定，甲方根据经甲乙双方、监理共同认可的已完成工程量，扣除应扣款项后按实结算。完工时尚不能结算的细目，待终期结算审计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暂估审计决算金额（含税）	目前项目审计决算尚未完成，华是科技根据合同、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以及客户出具的《暂估决算说明》，暂估项目审计决算金额约为 3,100 万元。	根据创都交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创都交通依据报送的审计资料，预计形成含税收入 1,180.15 万元。	项目初始合同中，华是科技负责部分造价约 1,7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使用方及客户进行了深化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及最终使用方的新增需求，增加智能交通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相应电缆、管线的敷设，导致了实际实施工程量较合同概算有所增加。

（三）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发行人与创都交通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内容进行施工，由发行人和创都交通分别负责项目相关的智能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实施。

在项目启动初期，客户为快速启动投标定标工作，初步设计方案及初步概算相对比较简单。根据初始合同，发行人负责的智能交通部分造价约 1,700 万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方案的深化设计以及客户、最终使用方的需求增加，实际工程量较原项目概算增加较多。具体来说，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交通数据的最终使用方萧山交警大队为了更加全面快速地获取交通路面信息，保障车辆行驶和过往行人安全，针对原设计方案中数据传输安全性不足、道路监控存在盲区、电子警察抓拍清晰度较低等问题进行了深化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及最终使用方的新增需求，增加相应网络链路、道路监控点位、高清抓拍模块等智能交通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相应电缆、管线的敷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需求变化原因	实施增加及变更内容	预算增加金额
1	交通数据传输链路	原设计方案中，数据传输安全性不足，数据传输速度较慢，无法满足交警监管需求。	网络链路数从 59 条增加至 107 条； 数据传输链路规格从普通 VPN 升级为专网 VPN； 云存储节点由 4T 硬盘升级为 6T 硬盘； 增加相关机房设备。	355.55
2	电子警察抓拍模块	原设计方案中，抓拍清晰度较低；抓拍点位设计存在盲区；抓拍未考虑补光灯防炫目设施，容易对驾驶员产生影响。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从 700 万像素升级为 900 万像素；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从 64 套升级至 70 套； 增加 246 套补光灯光栅。	316.45
3	测速模块	原设计方案中，未考虑道路卡口测速需求，交警大队要求增加。	新增 16 套道路卡口测速模块。	118.28

4	道路监控模块	原设计方案中道路小岔口存在监控盲点； 监控点位安全性考虑不足。	监控点位由 68 个增加至 83 个； 监控点位增加防雷设备，落地箱增加防盗设施。	105.60
5	智能情报板	原设计方案中未有道路信息展示设备，交警大队要求增加。	新增 2 套智能情报展示板。	81.09
6	交通信号灯模块	原设计方案中，交通信号灯设置过于简单，交警大队要求增加。	机动车信号灯由 35 套增加至 52 套； 非机动车信号灯由 24 套增加至 69 套。	84.13
7	配套电缆及管线设施	增加上述实施内容需配套增加的电缆及管线。 此外，由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较为简单，对电缆及管线施工量预计不足，也使得实际施工量较初始合同有所增加。	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 5.12 万米电缆及相关管线。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按照实际敷设量向客户确认工程量。	350.39
合计		-	-	**1,411.49**

针对上述项目需求量增加的实际实施情况，发行人取得了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负责的智能交通工程部分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施工内容、分工合作等方面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一致。发行人暂估决算金额为 3,100 万元，与合同初步概算不一致，高于合同初步概算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和最终使用方要求，增加了网络链路、道路监控点位、高清抓拍模块等智能交通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相应管线、电缆的敷设所致。发行人就实际实施工程量取得了客户、监理的确认，暂估决算金额与实际工程量匹配，也与合同所约定的“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量以项目审计竣工价为准”不存在矛盾。

二、说明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一）项目尚未竣工决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萧山路桥工程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针对项目审计情况及尚未竣工决算的原因出具了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审计情况说明》”），根据《审计情况说明》，“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整体投资金额约 5 亿元，且项目分包单位数量较多。虽然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实施内容进行分项验收，但报送审计仍需协调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相关审计资料，汇总后一起打包报送至审计机构，一并进行审计结算。由于分包单位数量众多、施工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审计资料编制时间较长，导致送审时间较晚。目前，项目审计资料已报送审计单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萧山路桥工程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就“03 省道东复线

拓宽改建工程”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负责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单》。发行人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项目竣工验收后，发行人以项目合同和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确定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就发行人报送的工程量和暂估决算价格，客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暂估决算说明》”），确认发行人负责工程的暂估决算审计价约为 3,100 万元。

暂估决算价格 3,100 万元中，包含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智能交通光纤租用服务。该项服务金额为 248.26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 10 年内保证客户所使用智能交通营运光纤的稳定、安全、连续。发行人根据此项服务的特点，认定其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该项服务收入。

因此，在 2019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扣除上述光纤租用服务费的暂估决算价确认为当期系统集成业务的含税收入 2,851.74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确认收入 2,652.5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竣工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金额以项目合同、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以及客户出具的《暂估决算说明》等经客户确认的资料作为依据。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 2,652.55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851.7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确认收入 2,652.55 万元的合理性，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此项目中对应的收入情况，与其工程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851.7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确认收入 2,652.55 万元的合理性

该项目初始合同金额概算为 2,400 万元，创都交通负责的部分约 700 万元，发行人负责的部分约 1,700 万元。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都交通和发行人实际实施的工程量均有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量，创都交通预计项目决算金额为 1,180.15 万元；而发行人预计项目决算金额为 3,100 万元，扣除服务期为 10 年的光纤服务费后，在 2019 年确认含

税收入金额 2,851.74 万元，确认不含税收入 2,652.55 万元，具有如下合理性：

1、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确认项目收入 2,652.55 万元，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竣工验收时间作为依据，收入金额以项目合同、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客户出具的《暂估决算说明》等经客户确认的资料作为依据。

2、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与实施的工程量相匹配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智能交通工程部分建设，后续由于项目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增加实施内容，发行人就实际完成工程量获取了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与工程量相匹配。

3、发行人与创都交通各自施工内容清晰

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发行人、创都交通三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发行人与创都交通各自的业务优势，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分工约定，其中，发行人负责智能交通工程施工，创都交通负责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二者就实施内容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创都交通按照前述约定各自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各自与甲方进行审计结算，发行人与创都交通施工内容清晰，各自收入确认金额与各自工程实施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金额与实施的工程量相匹配，发行人与创都交通各自施工内容清晰，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确认收入 2,652.55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二）创都交通在此项目中的收入情况，与其工程量是否匹配

根据约定，创都交通负责波形护栏、交通标识标牌、橡胶减速带、标线、防眩板、交通信号灯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创都交通依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取得客户与监理单位确认，并依据实际实施工程量编制审计资料，报送给萧山路桥工程公司。根据创都交通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我公司向萧山路桥工程公司报送的工程审计，预计形成含税收入 1,180.15 万元”。因此，创都交通在此项目中的收入，系其依照经客户和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实施工程量进行预估的，与其工程量相匹配。

（三）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创都交通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中，发行人与创都交通组成联合投标体进行合作之外，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创都交通分工明确，各自实施项目，各自承担成本，

并按照实施的工程量各自与萧山路桥工程公司进行结算。工程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与创都交通各自向萧山路桥工程公司交付并进行验收，并分别报送工程审计。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和创都交通除本次联合投标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创都交通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该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主要供应商、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为 41.82%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项目成本费用情况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中，发行人发生项目成本 1,543.20 万元，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项目成本总额的比例(%)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82.52	37.75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存储设备	185.08	11.99
3	杭州红然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电线电缆	129.13	8.37
4	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114.31	7.41
5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系统调试服务	84.91	5.50
6	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杆件	66.22	4.29
7	浙江怀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53.81	3.49
8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	39.67	2.57
9	杭州萧山浦阳镇青路交通设施设备经营部	显示设备	36.93	2.39
10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盛顺五金机电经营部	杆件、桥架	25.74	1.67
小计		**-**	**1,318.31**	**85.43**

（二）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实现收入 2,652.55 万元，毛利率 41.82%，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1）该项目系萧山区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此次道路拓宽改建既是涉及主要交通干道改造的民生工程，也是涉及城市交通数据系统建设的智慧城市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总体建设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客户重视项目服务质量及设计规划合理性，而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2）该项目是主要交通道路的改造工程，施

工期间需在维持正常通行的情况下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因此对公司的施工组织、安全保障等环节有较高要求，使得项目收入较高；（3）该项目系萧山区交通数据系统建设的重要部分，系统数据需要与萧山“交通小脑”指挥平台之间实现无缝对接，因此在项目的安装调试上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项目附加值较高；（4）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可自主选择采购材料的品牌及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各个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价格竞争，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使得公司节约了项目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该项目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占比及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雅吉劳务是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之一，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雅吉劳务采购劳务服务 582.52 万元。该项目的劳务分包需求主要包括线缆敷设、管路安装、摄像头安装等，上述劳务实施内容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在其他项目中的劳务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劳务采购单价		劳务实施内容			劳务分包商
		线缆敷设（元/米）	电气配管安装（元/米）	摄像机安装（元/个）	
发行人其他劳务项目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1.50	8.00	120.00	雅吉劳务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1.00	8.00	100.00	中迈劳务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	1.00	7.00	100.00	雅吉劳务
平均单价		**1.17**	**7.67**	**106.67**	**-**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采购单价		**1.50**	**9.45**	**300.00**	雅吉劳务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线缆敷设”、“电气配管安装”两项施工内容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其他劳务项目的采购单价，主要是由于“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集中在室外施工，且由于施工周期较紧导致部分施工需要在夜间进行，因此整体施工环境较为复杂，工作难度较高所致；“摄像机安装”的采购单价高出其他项目较多，主要是该项目涉及的道路监控摄像头均在室外，且摄像机设置的高度较高，因此其安装难度远大于在室内建筑安装摄像机，因此其劳务单价高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等其他室内项目。

因此，发行人向雅吉劳务采购劳务的单价较为合理，不存在该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185.08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以及存储设备，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含税价 （元）	市场含税价（元）	查询 网站
1	一体化抓拍单元 DH-CP902-RU2D	62.50	33.77	5,800.00	6,5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6A9237F-HNT	28.71	15.51	4,500.00	4,700.00	慧讯网
3	机械硬盘ST6000NM0115	24.83	13.41	1,500.00	1,499.00	京东
4	LED频闪补光灯 DH-ITALE-060AA-P	19.41	10.49	900.00	1,144.00	慧讯网
5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DH-CSS7136S-10GERD	12.14	6.56	35,200.00	41,3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合计	**147.58**	**79.74**			

由上表可知，一体化抓拍单元 DH-CP902-RU2D、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6A9237F-HNT、LED 频闪补光灯 DH-ITALE-060AA-P 和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DH-CSS7136S-10GERD 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杭州红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129.13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金属配件及电线电缆，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	采购含税价 （元）	市场含税价 （元）	查询 网站
1	PE管76*2.5	29.01	22.46	7.50	9.00	慧讯网
2	YJV电缆线3*6	21.26	16.46	13.70	14.87	慧讯网
3	钢管SC65*4	19.31	14.96	42.00	50.43	慧讯网
4	钢管SC65*2.2	18.55	14.37	26.20	33.03	慧讯网
5	PE管76*3	15.96	12.36	9.60	10.80	慧讯网
	合计	**104.08**	**80.6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量较大，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

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114.31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	采购含税价 （元）	市场含税价 （元）	查询 网站
雷达测速仪TRAFFISTAR S290M	107.76	94.27	250,000.00	297,5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量相对较大，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故采购价格相对于公开报价较低。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5）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84.91 万元，采购内容为设备及系统调试技术服务。除“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之外，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以及 2020 年度的“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内容同样为设备及系统的调试。上述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人/月）	工作量（人*月）	含税报价（万元）	市场工资参考价注 (元/月)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20	90.00	7,76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7,661	124	95.00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	8,138	60	48.83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低、中端平均值。

如上所示，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设备及系统调试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在其他项目中向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同类型服务的采购单价及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6）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66.22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杆件，采

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含税价（元）	市场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1	电子警察杆及杆件基础（6-12）	12.01	18.13	9,950.00	10,480.00	慧讯网
2	电子警察杆及杆件基础（6-9）	9.03	13.63	6,980.00	7,000.00	慧讯网
3	电子警察杆及杆件基础（6-3）	8.80	13.28	4,251.25	4,260.00	慧讯网
	合计	**29.83**	**45.0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7）浙江怀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53.81 万元，采购的材料是交换机，采购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含税价（元）	市场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1	光端机OB-VAR3S -ONU-(S1/V1-D1-E4)	37.96	70.56	5,430.38	5,670.00	慧讯网
2	光端机OB-VAR3S -OPIN-16-M-B	15.84	29.44	35,800.00	36,000.00	慧讯网
	合计	**53.8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8）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39.67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控制器，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含税价（元）	市场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ACS300	39.22	98.88	35,000.00	37,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9）杭州萧山浦阳镇青路交通设施设备经营部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36.93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显示设备，

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含税价（元）	市场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1	交通信号灯302人行灯	12.25	33.16	830.00	900.00	慧讯网
2	交通信号灯404满屏	11.01	29.80	2,180.00	2,200.00	慧讯网
3	交通信号灯404左转	5.40	14.62	2,060.00	2,080.00	慧讯网
	合计	**28.65**	**77.5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10）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盛顺五金机电经营部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25.74 万元，采购的材料主要是杆件及桥架，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含税价（元）	市场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1	桥架弯头200*100	7.59	29.50	29.65	34.00	慧讯网
2	水平桥架200*100*1.2	7.11	27.61	53.47	58.40	京东商城
3	水平垂直桥架三通300*100	4.33	16.81	55.70	60.00	慧讯网
	合计	**19.03**	**73.91**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上述材料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量较大，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中，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除因正常采购业务产生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竣工验收单，复核了发行人关于项目收入确认的计算过程；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中发行人与创都交通的合作情况；获取了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发行人与创都交通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查阅了创都交通就“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合作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3、对发行人客户萧山路桥工程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情况，获取了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出具的《审计情况说明》和《暂估决算说明》；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5、获取了发行人项目成本明细表，对项目成本及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项目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了解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6、获取项目的材料采购清单，获取发行人该项目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型号等信息，通过网络查询同类产品市场公开报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核查上述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项目劳务及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在其他项目中采购同类服务的采购价格相比较，查询相应技术服务人员工资的市场参考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核查上述供应商劳务及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通过公开查询信息取得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上述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合作背景及其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及重要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项目中，发行人与创都交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该项目，并一同与客户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合作备忘录》，根据《合同协议书》及《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智能交通工程实施，创都交通负责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在施工内容、分工合作等方面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一致；发行人暂估决算金额与合同不一致，高于合同初步概算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和最终使用方要求，增加了项目实施内容所致，发行人就实际实施工程量取得了客户、监理的确认，暂估决算金额与实际工程量匹配，也与合同所约

定的“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量以项目审计竣工价为准”不存在矛盾。

2、项目至今未能竣工决算，主要是由于整体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较大，项目分包单位数量较多，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审计资料编制时间较长，送审时间较晚所致；发行人与萧山路桥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以项目合同、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客户出具的《暂估决算说明》等经客户确认的资料作为项目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3、发行人以项目合同、经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客户出具的《暂估决算说明》等经客户确认的资料作为项目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金额具有合理性；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此项目中负责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计实现收入 1,180.15 万元，收入情况与工程量相匹配；不存在创都交通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该项目发生成本 1,543.20 万元；项目毛利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因此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也使得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项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除因正常采购业务产生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关于智慧医疗业务及共有著作权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智慧医疗业务收入从 203.57 万元增加至 6,250.8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的著作权为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华是科技共有。

请发行人：

（1）说明进入智慧医疗领域的背景和渊源，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或来源，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说明前述共有著作权产生的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该著作权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争议

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进入智慧医疗领域的背景和渊源，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或来源，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进入智慧医疗领域的背景和渊源

2018年之前，公司已承担医疗领域的多个智能化工程项目，包括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项目、义乌市中医院项目和浙江绍兴滨海人民医院项目等。在完成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认识到当时医院临床信息化系统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比如：医院原有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难以与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基础设施形成协同作用和综合管理；医院原有病历系统、质控与管理系统、急诊与专科系统间往往存在兼容性问题，使得医护人员无法在一个统一平台上完成工作；病人病历未实现电子化或现有电子病历无法实现专科化、统一化管理，造成重复性工作或信息提取困难；新产生的个性化业务需求模块开发速度慢，难以顺利接入原有信息系统中等问题。

2018年，国家推出多个政策鼓励智慧医疗系统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促进“智慧医院”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自身具备较为丰富的软件研发经验，在项目设计、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上具备优势，如果能够完成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就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智能化工程到信息化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医疗行业客户的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子公司佑医科技，专门从事医疗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持续加大智慧医疗研发投入，并鼓励市场部积极开拓相关客户，进入智慧医疗领域。

（二）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或来源

2018年5月佑医科技成立以后，公司积极寻找智慧医疗信息化产品研发方向和业务切入点。研发团队认为，“电子病历系统”是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基础数据来源，贯穿诊疗的整个流程，是医疗机构信息化的核心环节，优先开发该系统能够满足客户的主要需求，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同时，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主要为实现全流程信息化覆盖，功能大而全，但精细不足，是临床诊疗服务的支持系统，而电子病历系统属于核心的临床诊疗引用系统，与医院的临床诊疗服务密切相关，可单独建设，也可搭载在医院其他医疗信息系统上，具备专业性强、定制化程度高、可拓展性要求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将电子病历系统作为公司医疗信息系统的突破点。

2018年6月，以佑医科技总经理应必善博士为首的研发团队确定了系统技术路线，2018年7月，正式立项，以电子病历系统为业务切入点进行自主研发。研发过程中，公司结合客户需求特点，不断丰富、扩展和完善电子病历系统的功能，从基础的功能模块开始自主研发，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已先后研发了基础临床路径系统、电子医嘱系统、日间病历特色系统、多学科会诊系统、电子病历云联网模块等。公司的电子病历系统针对行业痛点问题做了如下优化：

1、针对传统的医疗信息系统产品架构固定、拓展能力差的问题，公司开发的电子病历系统采用先进的技术框架，包括可以实现跨平台的前端框架Bootstrap，同时为兼容目前医院信息化的主流方案选用Oracle数据库，克服了上述问题，实现了多终端一体化管理的功能；

2、针对传统医疗信息系统产品个性化需求开发效率比较低的情况，公司采用自定义表单系统等新技术克服上述问题；

3、针对传统的医疗信息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往往比较薄弱的问题，公司研发了质控与管理系统，以及包含随访管理系统、不良事件上报、报卡系统等在内的增强系统，可用于大数据分析，提供各类决策与管理支持，克服了上述问题，提高了诊疗质量，并实现了对电子病历完成的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关联性进行及时的提醒，确保电子病历的数据质量与医疗行为的规范性，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降低医疗风险；

4、针对传统医疗系统间存在的兼容性问题，公司通过各类模块间的信息交互和联动，克服了上述问题，让医护人员在一个平台上可以完成日常的临床工作，实现了临床信息系统一体化发展。

2019年6月，电子病历系统的完整功能开发完成。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疗信息化系统的优势，公司以专科化为导向，选择“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作为进一步的研发重心。急诊科对病人病历提供准确性、诊疗时效性、医疗手段先进性等要求较高，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的建设非常重要。2019年7月，公司对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开始专项立项研发，包括急诊电子病历系统、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等，并陆续启动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急救专科中心系统的研发，打造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积累急诊急救病人健康医疗大数据，为科室的科研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撑。

2021年1月份，公司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移动、华为等单位联合申报《基于5G的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工信部和卫健委组织的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电子病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22项、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7项。目前，电子病历系统、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等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已研发完成并处于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医疗领域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三）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

1、电子病历系统、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与智慧港航大数据及互联网平台应用了同样的软件框架，包括跨平台的前端框架，构建用户界面的渐进式框架Vue.js，后端框架ASP.NET MVC等，以及自主研发封装的中间件平台等。

2、急诊与专科管理系统中，基于知识库的智能辅助预检分诊、智能辅助诊断环节，参考运用了智慧港航领域“基于AI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中的Tensorflow深度学习算法框架。

3、在设计电子病历系统三层数据库架构中“医院临床数据中心CDR”的实践中，参考运用了港航大数据中心的相关技术，即通过企业服务总线实现与医院各信息系统的数据交互，利用商业智能（BI）工具对电子病历和急诊急救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展现。

4、急诊急救专科中心系统运用过程中，需要通过接入医院物联网系统的智能医疗设备自动采集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匹配患者档案、记录患者就诊状况和位置信息，该过程参考应用了公司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中对于各类终端的管理技术和方案。

综上所述，智慧医疗领域技术和软件系统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具备一定的相似性、通

用性及关联性。

（四）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及“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包括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浙江鑫达医院等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智慧医疗业务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

1、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

（1）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为依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研项目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一方面，公司着眼于提高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化水平和临床诊疗效率，加强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以及核心电子病历系统研发，实现在研的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一体化、智能化、全流程、专科化、闭环管理的功能目标。另一方面，公司着力于实现智慧医疗现场急救管理系统专项突破，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形成战略合作，建立全省急救病人健康医疗大数据系统。进一步推进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移动、华为等单位联合申报《基于5G的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工信部和卫健委组织的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建立新兴技术下急救管理的先发优势。

（2）注重项目质量，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将持续重视项目的质量，完善智慧医疗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强化智慧医疗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能力，在医院的数据中心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等应用软件系统部署、调试及运行维护服务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系统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

提升用户体验，完成全服务流程的用户体验和反馈整理，结合客户的产品应用反馈和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将持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进一步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提高临床诊疗效率，病患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管理的智慧化。

（3）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着力提升智慧医疗行业开拓能力，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公司凭借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

普陀医院等成功项目经验，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将深入了解市场动向，与新老客户寻求合作机会，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客户介绍，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同时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4大区域市场，支撑全国化的布局。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在国内交通便利、市场容量大的区域升级或新设营销服务网点，进一步拓展公司省外业务，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作为浙江省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信标委）委员、省信标委医疗信息技术标准工作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制定了包括电子病历系统、急诊管理系统等内容的《医院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CIS）功能指引》等标准，通过参与相关工作，加强自身的行业理解，扩大市场影响力。

2、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智慧医疗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医疗资源日益紧张，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据卫健委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2,306 亿元，比去年增长了 6,465 亿元。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22,922 个，比上年增加 15,377 个。其中：医院 35,39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0,03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492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0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5,646 个，医疗体系建设保持了较快的速度。

但同时，传统的医疗系统存在着碎片化、信息孤岛等问题，目前医疗服务存在供给不足的情况。而智慧医疗作为医疗信息化的解决方案，能够赋能医疗打破时空与资源的限制，极大地提升医疗服务的效能、效率和效益，智慧医疗已成为医疗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各类相关政策文件的推出促进了行业的迅速发展：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
2018 年 8 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建立健全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加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强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实现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发挥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推进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改善医疗服务体验，促进线上线下医疗健康服务结合，推进便捷就医服务；促进智慧医院发展，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区块链、机器人等有关技术在医疗管理工作中的优势，逐步使患者在就诊过程中享受到更智能、更高效、更便捷、更安全、更富有人性化的个体化诊疗
2018 年 11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19 年上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进入建设阶段， 2019 年下半年，各省级单位陆续开启招标工作，未来各级政府有望加大平台投入，自上而下带动各级医保平台投资。
2019 年 10 月	国家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0 年中央财政将投入 79.97 亿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行资金补助支持，按照地方财政与中央预算金额的 1:1 进行配比测算， 2020 年全国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方面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50 亿元
2019 年 4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87 号）	针对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发展要求，满足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服务业务、管理业务等工作需求，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应用要求，从便民服务、业务服务、业务管理、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规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应用内容和建设要求
2020 年 10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4 号）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行业的创新融合发展
2020 年 5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 号）	创新发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等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创新建设完善智慧医院系统，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

结合上述政策，同时在新医改方案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将会加大对智慧医疗建设方面的投入，将会有更多的机构参与到医疗信息化建设中。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

行业 IT 市场预测，2020-2024》，2019 年我国医疗行业的 IT 花费达到了 548.2 亿元，医疗信息化市场在 2019 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 13.7%，预计 202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1.5 亿元。

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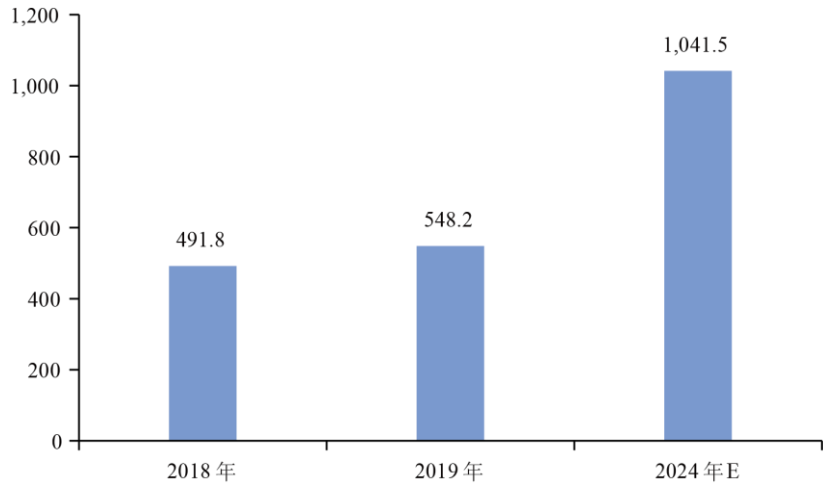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数据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2）发行人智慧医疗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相比传统的医院信息系统，其专科化、一体化架构克服了传统系统广而不精的特点。使用中，整合了应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支持医护人员在一套系统上完成全流程服务，提高了临床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了医护一体化、门急诊住院一体化、病历医嘱一体化、临床管理一体、临床科研一体化、多终端一体化。该架构设置也使得各类软件模块开发后接入升级便捷，系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

（3）公司业务稳步开展，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

目前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推进顺利，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包括：

年份	签订合同数量（个）	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项目医院
2021 年 1-7 月	8	5,130.6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产业中心项目、温州市人民医院等
2020 年	24	4,874.67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常山县中医医院、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普陀医院等
2019 年	16	7,551.15	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鑫达医院、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下沙院区等

2018 年	7	3,699.30	丰都县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杭州海亮馨蕙馨医院、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等

同时，公司已中标但未签合同项目包括：龙游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管理系统项目、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急诊管理系统项目等；正在推进的项目包括温州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管理系统电子病历5级系统改造项目、金华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5级系统改造项目、浙江普陀医院急诊急救管理系统项目等。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的扩展，公司主动进入智慧医疗领域，并形成了智慧医疗领域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各类软件著作权。上述技术和软件系统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具备一定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包括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优势，注重项目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影响力等。由于智慧医疗市场发展迅速，发行人智慧医疗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业务稳步开展，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说明前述共有著作权产生的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该著作权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说明前述共有著作权产生的背景

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软件著作权“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共有人；该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4635544 号，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他项权利。

该软件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计划编号 2018030），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由华是科技中标后受托研发形成的成果。

华是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签署《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合同》，约定由华是科技按照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项目的相关研究编制工作。

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鉴定证书》（浙交鉴字【2019】21 号），鉴定委员会认定项目组已完成执行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共有“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该著作权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情况

该软件著作权实现的主要功能为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是智慧港航管理系统中航道截面管理的细分功能模块之一。报告期内，该软著作为合同中列示的主要功能模块，贡献收入金额为112.5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贡献收入
1	杭州绕城高速钱江五桥富春江通航孔船舶防撞	74.78
2	衢州市港航管理局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37.74
小计		**112.52**

（三）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就共有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由于机构改革，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已注销，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承接）的书面确认，前述共有著作权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委托华是科技研发形成的成果。

针对该共有著作权权利和义务，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确认如下：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并享有使用该软件著作权的收益。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在持有该著作权期间未曾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软件著作权，未曾许可第三方行使该著作权并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未曾对外转让著作权的权利。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同意在该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该软件著作权，或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软件著作权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向第三方转让该软件著作权；不将该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华是科技有权在该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内根据《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软件著作权。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及原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与华是科技之间就该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及收益的享有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发行人作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发行人与共有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

（四）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软件著作权“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情形。经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及原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之间就该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软件著作权“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计划编号 2018030），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由华是科技中标后受托研发形成的成果。该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112.5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共有著作权的相关规定及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发行人与前述软件著作权共有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障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智慧医疗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进入智慧医疗行业的背景和经过，相关核心技术与软件系统的研发过程，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如港航软件）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目前的政策环境，业务推广情况等；

3、梳理智慧医疗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目前市场规模情况，发展前景；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智慧医疗建设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

6、查阅了《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招标文件、发行人与衢州市港航管理局签署的研发项目合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成果鉴定证书》

（浙交鉴字【2019】21 号）；

7、取得了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

8、查阅了衢州市港航管理局的拟注销登记公告；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业务的扩展，公司主动进入智慧医疗领域，并形成了智慧医疗领域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各类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和软件系统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发行人其他软件具备一定的相似性、通用性及关联性。发行人对智慧医疗业务的未来规划包括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优势，注重项目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影响力等。由于智慧医疗市场发展迅速，发行人智慧医疗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业务稳步开展，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软件著作权“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系衢州市港航管理局为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防止船舶与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研究》（计划编号 2018030），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由华是科技中标后受托研发形成的成果。该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112.5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共有著作权的相关规定及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发行人与前述软件著作权共有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障碍。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高（部分超过 80%），主要为软件收入占项目收入比例较高。

（2）报告期内，销售验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1%、17.18%和 6.82%。

请发行人：

（1）列示系统集成项目中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应用领域、软件收入占项目收入比例，充分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20 年销售验电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可能持续下降，其他商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相关商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毛利率较高项目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

【回复】

一、列示系统集成项目中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应用领域、软件收入占项目收入比例，充分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集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用领域	软件收入	软件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软件信息集成项目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24	1.13	83.36	智慧医疗	521.24	100.00
2	衢州市港口和船舶防污染与综合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衢州市港航管理局	76.48	0.17	80.36	智慧港航	53.89	70.46
3	平安西江智能卡口管理系统项目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0.88	0.13	81.20	智慧港航	46.60 注	76.55
4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扩容项目	杭州铭方软件有限公司	48.67	0.11	100.00	智慧医疗	48.67	100.00
5	温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项目	温州市人民医院	35.31	0.08	100.00	智慧医疗	35.31	100.00
6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项目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24.78	0.05	100.00	智慧医疗	24.78	100.00
小计		**-**	**767.36**	**1.66**	**85.25**	**-**	**730.49**	**95.20**
2019 年度：								
2019 年度不存在毛利率高于 80%的系统集成项目。								
2018 年度：								
7	杭州航区骨干航道交通自动观测点建设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55.04	0.89	83.58	智慧港航	203.54 注	79.81
8	丽水港航航区船舶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丽水市港航管理局	45.20	0.16	100.00	智慧港航	45.20	100.00
9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综合监管平台二期建设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42.63	0.15	85.64	智慧港航	42.63	100.00

10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航道信息化系统软件项目	金华市婺舟航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	0.14	100.00	智慧港航	40.00	100.00
小计		**-**	**382.87**	**1.34**	**87.46**	**-**	**331.37**	**86.55**

注："平安西江智能卡口管理系统项目"、"杭州航区骨干航道交通自动观测点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中的合同中未对软硬件部分单独定价，公司根据硬件成本叠加当期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估算硬件收入，并据此区分项目的软硬件收入。

（二）具体项目情况及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 80%的系统集成项目主要系智慧港航、智慧医疗项目，且均为纯软件开发项目或软件占比较高的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软件信息集成项目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软件信息集成项目实现收入 521.24 万元，毛利率 83.36%。该项目是公司销售“电子病历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医师临床能力培养及管控综合信息系统”等智慧医疗软件系统的软件销售项目。

该项目客户为创业惠康（300451），最终使用方为三级乙等医院金华人民医院。2019 年，创业惠康中标了“金华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对软件信息集成（软件包）项目”，中标金额为 1,850.00 万元，整体实施内容包括 HIS 软件、数据中心平台、电子病历系统、物联网平台等。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佑医科技在电子病历系统的开发、服务具有丰富的经验，相关人员也曾在金华人民医院迁建以前负责其电子病历系统的开发维护，因此创业惠康在中标软件信息集成标段后，为了提升金华人民医院整体项目服务质量，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选择了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病历系统相关软件。

该项目为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的“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均为公司智慧医疗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因此项目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2、衢州市港口和船舶防污染与综合监管系统服务项目

衢州市港口和船舶防污染与综合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76.48 万元，毛利率 80.36%。该项目是浙江衢州市工程航道信息化系统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容系为衢州航区船舶、码头建立排污管理体系及持续运行服务，完善监管能力。2019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

发行人在该项目销售的系统同时包含软件及硬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达到 70.46%，软件收入占比较高，而软件部分收入由于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项目整体毛利率。

3、平安西江智能卡口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西江智能卡口管理系统项目实现收入 60.88 万元，毛利率 81.20%。该项

目系发行人销售自主研发的内河航道交通卡口管理系统。

该项目客户是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大气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力信息”），客户系中船重工七二四研究所属下的专注于大气海洋信息系统建设的子公司，在雷达系统、海洋环境探测设备方面知名度较高。鹏力信息中标了广东海事局“平安西江智能卡口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 135.30 万元，整体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桥梁防碰撞系统、卡口监管系统等，由于发行人在以视频抓拍信息处理为主的卡口监管系统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在港航系统业内建立了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因此鹏力信息在中标后，为提升整体项目服务质量，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向公司采购了“内河航道交通卡口管理系统”。

发行人在该项目销售的系统同时包含软件及硬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达到 76.55%，软件收入占比较高，而软件部分收入由于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项目整体毛利率。

4、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扩容项目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扩容项目实现收入 48.67 万元，毛利率 100.00%。该项目是发行人销售“电子病历系统”的软件销售项目。

该项目客户为杭州铭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方软件”），最终使用方为二级甲等医院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铭方软件中标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2020 年门急诊及住院医生站等升级改造和扩充等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337.00 万元，整体项目实施内容包括 HIS 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佑医科技在电子病历系统的开发、服务具有丰富的经验，相关人员也曾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的开发维护提供服务，因此铭方软件在中标后选择向公司采购“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该项目为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的“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均为公司智慧医疗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导致毛利率较高。

5、温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项目

温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项目实现收入 35.31 万元，毛利率 100.00%。该项目系公司向三级甲等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销售“电子病历系统”相关扩容模块的纯软件销售项目。

该项目为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的“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均为公司智慧医疗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导致毛利率较高。

6、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项目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项目实现收入 24.78 万元，毛利率 100.00%。该项目是公司向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直接销售“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等智慧医疗软件系统的纯软件销售项目。

该项目为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的“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均为公司智慧医疗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导致毛利率较高。

7、杭州航区骨干航道交通自动观测点建设项目

杭州航区骨干航道交通自动观测点建设项目实现收入 255.04 万元，项目毛利率 83.58%。该项目系发行人为客户建设能够自动监测航道交通量的航道智能监测系统及部分自动监测点。由于公司在浙江省内港航领域技术优势较为明显，且拥有自主研发的“内河航道智能监测系统”软件，因此 2017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

发行人在该项目销售的系统同时包含软件及硬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达到 79.81%，软件收入占比较高，而软件部分收入由于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项目整体毛利率。

8、丽水港航航区船舶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丽水港航航区船舶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实现收入 45.20 万元，项目毛利率 100%。该项目是公司向丽水市港航管理局提供船舶动态监控的软件平台建设服务。

该项目属于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船舶动态监控平台”等软件为公司智慧港航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导致毛利率较高。

9、金华市港航管理局综合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综合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收入 42.63 万元，毛利率 85.64%。该项目是公司向金华市港航管理局提供的监管平台应用系统综合开发项

目，2017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

该项目属于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港航智能监管平台软件”为公司智慧港航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项目仅发生云平台服务费 6.12 万元，未发生其他成本，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10、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航道信息化系统软件项目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航道信息化系统软件项目实现收入 40.00 万元，毛利率 100%。该项目系公司向“金华市婺舟航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航道监管系统建设，最终使用方为金华市港航管理局。2017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

该项目属于纯软件销售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过闸调度系统软件”等软件为公司智慧港航软件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导致毛利率较高。

（三）软件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软件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均为纯软件销售项目或软件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中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且软件部分毛利率高所致。

公司软件部分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港航、智慧医疗软件，软件开发的主要投入为研发成本，而相关软件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因此项目成本较少，项目毛利率较高。

2、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部分软件公司与发行人类似，存在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注1]	产品介绍	毛利率（%）			成本核算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品茗股份（688109）	建筑信息化软件	建筑信息化软件：基于二维或三维的建筑信息，在深化设计、施工技术、工程造价等专业领域开展方案优化、施工模拟、成本管控的一系	97.67	96.99	98.96	建筑信息化软件的主要投入为其研发成本，均于研发投入发生的当期进行费用化。

		列专业工具软件。				
盈建科（300935）	软件销售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包括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等模块，是一套全新的、集成化的建筑结构设计辅助工具。	99.01	99.15	99.17	报告期内与软件相关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中望软件（688083）	自产软件	工业设计绘图软件：以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为核心，打造易操作、兼容性强、功能完善的工业设计绘图软件	99.73	99.70	99.77	公司将与软件研发相关的投入计入研发费用，不计入成本。

注 1：此列仅选取上述公司的软件产品。

注 2：上表中相关信息及数据均摘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上述软件公司的软件销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均较高，主要原因系软件的主要投入为研发成本，而相关成本在研发过程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所致。因此，公司软件销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且由于软件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计入软件销售的项目成本较少，因此软件部分毛利率高，拉高了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所致。上述软件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0 年销售验电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可能持续下降，其他商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相关商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验电器 AC10KV,YD-10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验电器金额最大的型号是 AC10KV,YD-10，2020 年开始，浙江省电力公司提高了验电器产品的检测精度以及外壳厚度强度等质量要求，上述型号的验电器逐渐被新型号 AC10KV,YD-10-B 代替，导致发行人原有型号验电器 AC10KV,YD-10 的销售量、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毛利率也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13,163.10	209,343.64	141,722.00
销售数量（只）	30	517	350
单位售价	438.77	404.92	404.92

采购数量（只）	30	517	350
单位成本	408.84	335.37	334.41
毛利率（%）	6.82	17.18	17.41

发行人报告期验电器 AC10KV,YD-10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41%、17.18%和 6.82%，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采购销售数量均大幅下降，产品采购成本涨幅高于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导致了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二）替代型号验电器 AC10KV,YD-10-B 的销售情况

2020 年，新型号验电器 AC10KV,YD-10-B 在检测精度、外壳厚度强度等方面较原有型号产品有较大改进，能够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逐渐替代原有型号，成为 2020 年度验电器的主力产品型号。报告期内，验电器 AC10KV,YD-10-B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255,931.20	-	-
销售数量（只）	336	-	-
单位售价	761.70	-	-
采购数量（只）	336		
单位成本	624.00	-	-
毛利率（%）	18.08	-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验电器 AC10KV,YD-10-B 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水平均保持较好的水平。

（三）毛利率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综合原有型号 AC10KV,YD-10 和新型号 AC10KV,YD-10-B，发行人验电器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有型号：“AC10KV,YD-10”	6.82	17.18	17.41
新型号：“AC10KV,YD-10-B”	18.08	-	-
整体毛利率	17.53	17.18	17.41

综上所述，2020 年验电器 AC10KV,YD-10 毛利率下滑主要是采购销售数量均大幅下降，产品采购成本涨幅高于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导致了产品的毛利率

下降。综合原有型号 AC10KV,YD-10 和新型号 AC10KV,YD-10-B 后，发行人报告期验电器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41%、17.18%和 17.53%，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趋势。

（四）其他商品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相关商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销售金额前二十大商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均不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计算各毛利率较高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获取系统集成项目中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单据、成本明细表；了解了上述项目软件收入及其占比；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项目合作背景、相关业务的获取方式、业务应用领域，结合各项目需求及实施情况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软件研发成本的核算方式，查询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发行人软件相关业务毛利率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验电器“AC10KV,YD-10”、“AC10KV,YD-10-B”的销售及采购数据，获取相关合同及采购合同，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上述商品各期销售和采购数量、单价以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二十大的主要商品销售及采购数据，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以及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且由于软件研发成本均于发生当期进行费用化，计入软件销售的项目成本较少，因此软件部分毛利率高，拉高了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所致。上述软件相关项目毛利率

较高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验电器“AC10KV,YD-10”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原有型号的商品逐渐被新型号 AC10KV,YD-10-B 替代，采购销售数量均大幅下降，产品采购成本涨幅高于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导致了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综合原有型号 AC10KV,YD-10 和新型号 AC10KV,YD-10-B 后，发行人报告期验电器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41%、17.18%和 17.53%，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商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对毛利率较高项目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予以充分关注，执行了以下针对性核查措施：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系统集成各个项目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各项目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项目的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等，分析其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针对毛利率较高的项目，获取其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单据，确认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项目成本明细表，与项目合同分析对照，确认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合作背景、相关业务的获取方式、业务应用领域；针对项目中使用的软件，访谈相关研发人员，了解软件技术开发难度及应用价值，综合项目需求、技术含量及具体实施情况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软件研发成本的核算方式，查询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发行人软件相关业务毛利率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为纯软件销售项目或软件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真实、准确、完整，毛利率计算准确；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且软件部分毛利率高所致，毛利率较高原因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请发行人：

（1）全面更新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结合 2020 年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最新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逾期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更新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等相关情况，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及坏账准备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期后回款注	6,789.09	11,521.30	10,071.90

期后回款比例(%)	**32.16**	**65.86**	**82.93**
期后未回款金额	**14,322.03**	**5,971.12**	**2,073.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2.33	1,649.03	1,126.1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96	9.43	9.27
坏账准备覆盖比例(%)	**14.68**	**27.62**	**54.32**

注：各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2.93%、65.86%，回款比例情况较好，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2.16%，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 1-7 月项目回款较少。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慢，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以竣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但根据合同约定，部分项目款项需待项目审计决算后支付，而项目审计决算时间往往还取决于整体建设工程的完成进度，部分项目由于其整体建设工程进度较慢、审计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审计决算款项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部分应收回款较慢。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金额按客户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情况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占比(%)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占比(%)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7,208.89	50.33	2,565.89	42.97	547.63	26.41
政府机关	2,222.99	15.52	815.29	13.65	323.19	15.59

事业单位	815.78	5.70	538.47	9.02	252.18	12.16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966.26	13.73	699.01	11.71	431.79	20.83
非上市民营企业	2,108.11	14.72	1,352.46	22.65	518.47	25.01
小　计	**14,322.03**	**100.00**	**5,971.11**	**100.00**	**2,073.26**	**100.00**

由上表可见，各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未还款金额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社会信誉良好、财务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除上述四类客户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非上市民营企业占比为25.01%、22.65%和 14.72%，整体比例较小，且此类客户主要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浙江新盛建设集团公司等知名度较高的大型民营企业，上述客户的资金实力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 2017-2020 年度应收账款迁徙率及相应计算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单位：%

账龄	2017 年-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2020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0	20.45	39.86	27.84	a	2.35	a*b*c*d*e*f	5.00

1-2 年	28.76	94.50	52.22	58.49	b	8.43	b*c*d*e*f	10.00
2-3 年	40.95	46.08	47.57	44.87	c	14.42	c*d*e*f	20.00
3-4 年	77.53	65.12	83.78	75.47	d	32.13	d*e*f	50.00
4-5 年	37.71	52.66	37.36	42.57	e	42.57	e*f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100.00	f	100.00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当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于下年收回金额简化处理，视同全部未收回，下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扣除上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后，视同为上年账龄 4-5 年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迁徙情况计算，公司账龄分别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分别为 2.35%、8.43%、14.42%、32.13%、42.57%，低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19.04 万元、15,843.39 万元及 19,008.79 万元，金额较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30.72%和 37.19%，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二、结合 2020 年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最新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逾期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截至2020年末逾期金额	截至 2021年7月已收回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7月末尚未收回逾期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龄	2020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覆盖未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原因	期后还款计划
1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关	985.25	640.25	345.00	35.02	1年以内	49.26	14.28	由于整体项目工程尚工期较长，客户尚未完成付款流程，因此暂未支付。	预计2021年11月支付345万，剩余款项于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软件信息集成项目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471.20	129.00	342.20	72.62	1年以内	23.56	6.88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于2021年底收回剩余款项
3	富阳中学国际部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杭州银湖实验中学	非上市民营企业	357.71	247.64	110.06	30.77	1年以内	17.89	16.25	剩余款项需业主方改制完成、民办变公办后重新审批支付	预计2021年9月份收回110.06万元，剩余款项审计结算后收回
4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6.00	143.80	182.20	55.89	1年以内	16.30	8.95	由于主体项目工期较长，客户与最终使用方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预计于2021年底收回剩余款项
5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3.44	259.03	44.41	14.64	1年以内	15.17	34.16	总包方工期长，导致竣工资料移交较晚，相应款项支付延期	预计2021年年9月末收回剩余款项
6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7.75	287.75	-	-	1年以内	14.39		截至2021年7月已收清款项	
7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250.27	-	250.27	100.00	1年以内	12.51	5.00	业主搬迁导致审批周期延长，付款延后	预计2021年底收回剩余款项
8	杭师大余杭塘河周界监控项目	杭州师范大学	事业单位	218.92	218.92	-	-	1年以内	10.95		截至2021年7月已收收清款项	

9	前进派出所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政府机关	207.90	151.20	56.70	27.27	1 年以内	10.40	18.34	政府机关支付审批周期长，导致付款延后	预计 2022 年初收回剩余款项
10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3.81	-	203.61	99.90	1-2 年	20.36	10.00	项目调整导致审计周期结算周期较长	预计 2021 年 9 月底收回剩余款项
11	中小学校教室灯、照明灯采购安装项目	龙游县教育局	事业单位	199.20	199.20	-	-	1 年以内	9.96		截至 2021 年 7 月已收清款项	
12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88.95	186.86	2.09	1.11	1 年以内	9.45	452.15	受疫情影响工期延长及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导致收款延后	预计于 2021 年底收回剩余款项
13	软件产品销售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76.60	176.60	-	-	1 年以内	8.83		截至 2021 年 7 月均已收回	
14	北京许继浙江项目用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采购项目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9.70	152.73	16.97	10.00	1 年以内	8.49	50.03	客户尚未收到最终业主款项故未支付	于客户收到最终业主款项后支付
15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	150.00	-	-	1 年以内	7.50		截至 2021 年 7 月均已收回	
16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8.51	148.51	-	-	1-2 年	14.85		截至 2021 年 7 月均已收回	
17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杭州润皇速递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27.88	34.00	93.88	73.41	1 年以内	6.39	6.81	资金由韵达快递总部直接管理，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延后	预计 2022 年初收回款项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筹）弱电工程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125.89	-	125.89	100.00	3-4 年	62.94	5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收清款项	
19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50	46.50	73.59	61.07	1-2 年	12.01	16.32	上市公司的海外国外公司，审批流程周期长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剩余款项
20	武警浙江省总队基于影像指挥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司令部	政府机关	112.88	112.88	-	-	3-4 年	56.44		截至 2021 年 7 月均已收回	

	小 计			5,132.36	3, 284. 87	1, 846. 87	35. 98		387.65	20. 99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5,132.36 万元，占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 9,932.89 万元的 51.67%。截至 2021 年 7 月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284.87 万元，占 2020 年末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 64.02%，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 1,846.87 万元，主要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社会信誉良好、财务实力较强的客户，上述逾期款项尚未收回，主要是由于上述客户审批流程较长、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等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所致。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且大部分期后未回款项目已形成可行的回款计划，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已综合考虑所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未回款项已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此外，公司已综合考虑所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无需针对逾期未回款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分析期后回款是否与业务情况相匹配，了解尚未回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获取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表，查看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挂账逾期应收账款；

4、向管理层及项目经理，了解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5、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看主要逾期应收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期后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结合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性质、账龄、未回款原因、期后回款计划和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逐项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符合业务情况，公司已充分识别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未回款项已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此外，公司已综合考虑所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无需针对逾期未回款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公司部分项目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联系单之前即增加施工内容，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预计收入考虑了该部分尚未取得确凿依据的增量施工内容。

请发行人：

（1）全面更新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相关结转比例是否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各期存货跌价测试时未取得确凿依据（补充协议或联系单）即调整预计收入的项目数量、具体情况，模拟测算如果不调整预计收入对存货跌价准备和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更新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相关结转比例是否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存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后结转金额

及比例等相关情况，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次年结转金额	**8,441.21**	16,693.27	11,750.14
次年结转比例（%）	**54.61**	76.74	78.99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结转金额	**8,441.21**	**18,711.08**	**14,080.27**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结转比例（%）	**54.61**	**86.02**	**94.66**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累计结转比例为 94.66%、86.02%和 54.61%。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存货大部分已结转完毕，未结转的存货项目主要是“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该项目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49 万元、1,561.72 万元，项目存货金额较大。该项目存货结转周期较长，主要是项目系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安保系统建设，项目安全保障要求较高，导致项目安装调试时间周期较长，至今尚未竣工验收所致。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初验，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终验并结转存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54.61%。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 2 个月-2 年之间，公司期末存货结转情况与项目实施周期较为吻合，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较为正常，各年末尚未结转的存货项目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项目停滞等影响项目完工、验收的特殊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价值的判断相吻合。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各期存货跌价测试时未取得确凿依据（补充协议或联系单）即调整预计收入的项目数量、具体情况，模拟测算如果不调整预计收入对存货跌价准备和净利润的影响。

（一）各期存货跌价测试时未取得确凿依据（补充协议或联系单）即调整

预计收入的项目数量、具体情况

经自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时，存在未取得确凿依据（补充协议或联系单）即调整预计收入的项目有 2 个，均发生在 2018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①	根据确凿依据计算的预计含税收入②	未取得确凿依据，预计可获得的收入③	项目至完工时估计还将发生的成本、税费及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余额的差额⑥=⑤-①
1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75.27	922.72	54.39	96.95	880.16	4.89
2	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BA系统升级改造	211.07	225.04	30.06	39.77	215.33	4.26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2 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有所增加，要求公司增加项目实施内容。考虑到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要服务对象，且合同增加成本金额不大，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因素考虑，公司采取了“先满足客户需求，后争取增补利益”的策略，在未取得补充协议或联系单之前即增加实施内容。

2018 年末，上述项目中应客户要求而增加的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公司管理层判断很可能就已增加的实施内容从客户获得经济利益补偿。因此，公司在存货跌价测试时，在未取得确凿依据即调整了“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预计收入分别为 54.39 万元和 30.06 万元。

除上述 2 个项目之外，发行人在其他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中，均以合同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不存在未取得确凿依据即调整项目预计收入的情形。

（二）模拟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和对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以合同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预计收入，不考虑后续可能获得经济利益补偿调整预计收入的情况下，应分别

对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50 万元和 25.80 万元（合计为 75.30 万元），则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和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原存货跌价准备①	-	-	-
调整后的存货跌价准备②	-	-	75.30
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③	**-**	**-**	**0.51**
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③	5,235.37	4,491.43	2,614.43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④=－②×（1-15%）注1	-	64.01 注2	-64.01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⑤=③+④	5,235.37	4,555.44	2,550.43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比例（%）⑥=④÷③	**-**	**1.43**	**-2.45**

注 1：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无法在当期税前扣除，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冲减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注 2：2019 年度，前述两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确认项目收入及成本，因此上一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当年予以冲回，导致增加本年度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均以合同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预计收入，不考虑后续可能获得经济利益补偿调整预计收入的情况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将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75.3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 0.51%、0%、0%；上述调整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64.01 万元、64.01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45%、1.43%、0%。

整体来讲，不调整预计收入模拟测算后，对公司各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及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各期存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结转情况，对于尚未结转的存货分析其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测试中预计收入的计算依据；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跌价测试计算过程，获取存货项目与预计收入相关的合同、联系单等确凿依据；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两个项目的项目情况，了解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的原因，了解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4、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项目均正常实施，报告期各期结转比例正常；长期未结转的相关项目未结转原因合理，预期不存在完工及验收障碍，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时，存在未取得确凿依据（补充协议或联系单）即调整预计收入的项目有 2 个，系“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均发生在 2018 年末。除此之外，公司在其他项目的存货跌价测试中，均以合同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作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不存在未取得确凿依据即调整项目预计收入的情形。按照不调整预计收入模拟测算后，对公司各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及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6：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500.00 万元资

金借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结合当时公司资金状况说明借款给金帝控股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公司资金状况说明借款给金帝控股的合理性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鉴于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孔衍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发行人能够对金帝控股的资信等情况进行有效的了解。金帝控股借款用途系为解决经营需要而进行的短期周转，且金帝控股愿意按照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此外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能够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即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可支配的闲置资金超 5,000 万元，除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外仍相对充沛，且金帝控股的借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向金帝控股提供了前述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时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达到一定程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具有管理、经营或者经手财物职责的经理、厂长、财会人员、购销人员等，利用其具有的管理、调配、使用、经手本单位资金的便利条件，将资金挪作他用的行为。该挪用行为侵犯了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的使用权，且在客观表现上为利用职务之便，主观上是行为人故意为之且违背

了所在单位的意志。

公司在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此外，发行人支付出借款项前，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付款审批程序，且在借款期限届满后，金帝控股也清偿完毕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取得相应的借款收益。此后发行人再未发生新的资金出借行为。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公司借予金帝控股的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金帝控股就此也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其借款均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借款行为涉及的权利及收益均归于发行人，是发行人真实意思的体现。该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将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金帝控股之间的借款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够正常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前尚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关于资金拆出的规定主要为《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所有营业款统一缴入公司及子公司账号，实行收付两条线管理，所有付款严格按照付款审批制度进行控制”。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所有现金支出应经过批准；现金日记账应根据经审核合法的收付款凭证登记入账；现金支出应该符合国家和公司规定的使用范

围……”。

第六条第 5 款第 1 项规定，“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账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凭付款金额开具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应附入付款凭证记账备查”。

第六条第 7 款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全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

《公司章程》明确了相关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原则，在充分考虑交易风险并取得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连带责任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事项。

此后，发行人为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履行的内部核查及审议程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前述规定得到执行，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议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事项时，已经履行了解金帝控股经营情况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担保措施，且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当时虽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但治理结构基本完善。此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予以整改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整改措施加强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资金使用风险。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判断是否执行，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验证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金帝控股借款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要素；

3、获取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的内部决策文件与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设储蓄卡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金帝控股将从公司获取借款转入前述人员账户情形；

5、访谈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核查资金拆借利息约定的合理性；

6、获取资金拆出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是否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时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具备合理性；

2、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借款行为涉及的权利及收益均归于发行人，是发行人真实意思的体现。该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将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金帝控股之间的借款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

3、公司董事会审议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事项时，已经履行了解金帝控股经

营情况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担保措施，且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当时虽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但治理结构基本完善。此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予以整改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整改措施加强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资金使用风险。

问题 7：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期后审阅报告。

（2）说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期后审阅报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申报会计师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207号《审阅报告》。

（三） 2021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8,013.55	58,683.16	-1.14
负债合计	28,632.35	30,458.68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1.20	28,224.48	4.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8.52	27,761.69	4.38

注：2021年6月30日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分别为58,013.55万元、28,632.35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变动-1.14%、-6.00%。资产总额基本稳定，负债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上半年项目实施量较少，且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2021年6月末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科目相应降低所致。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9,381.20万元、28,978.52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变动4.10%、4.38%，主要系当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50.06	15,682.74	33.59
营业利润	1,329.53	1,234.82	7.67
利润总额	1,336.77	1,227.40	8.91
净利润	1,156.73	1,051.63	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82	1,051.63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80	782.73	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51	-4,601.93	22.33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50.06万元，同比增长33.59%；营

业利润1,329.53万元,同比变动7.67%;净利润1,156.73万元,同比增长9.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6.82万元，同比增长1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8.80万元，同比增长50.60%。总体而言，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相应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9.51万元，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上半年项目实施采购较多，而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通常较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长 22.33%，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	34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0	2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	-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26
小　计	45.34	324.5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31	5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2	268.90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8.0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占比较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二、说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

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50.06	15,682.74	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6.82	1,051.63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8.80	782.73	50.60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50.06 万元，同比增加 5,267.32 万元，增幅 3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82 万元，同比增加 165.19 万元，增幅 1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80 万元，同比增加 396.07 万元，增幅 50.60%。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项目施工和验收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开展及项目验收状况良好，使得收入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相应增加。

（二）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预计）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5,000.00-28,000.00	20.65-35.12	20,72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0.00-1,500.00	17.33-32.32	1,13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00.00-1,440.00	47.12-62.96	883.65

根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并结合在手订单、现有项目进展、预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预估了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

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将同比增长 20.65%至 35.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33%至 32.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12%至 62.96%。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在手项目的顺利开展和验收以及新项目的持续开拓，此外，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净利润实现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上述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数）系公司根据现有项目进展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预估数，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业绩持续增长，不存在下滑风险。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现金流量、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并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了解引起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影响，了解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市场规模与竞争环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数据；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实现增长；结合在手订单、现有项目进展等因素，预计 2021 年 1-9 月业绩能够实现增长，业绩不存在下滑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俞永方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祥榕　　钟铁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3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的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3 日